

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 專業能力

201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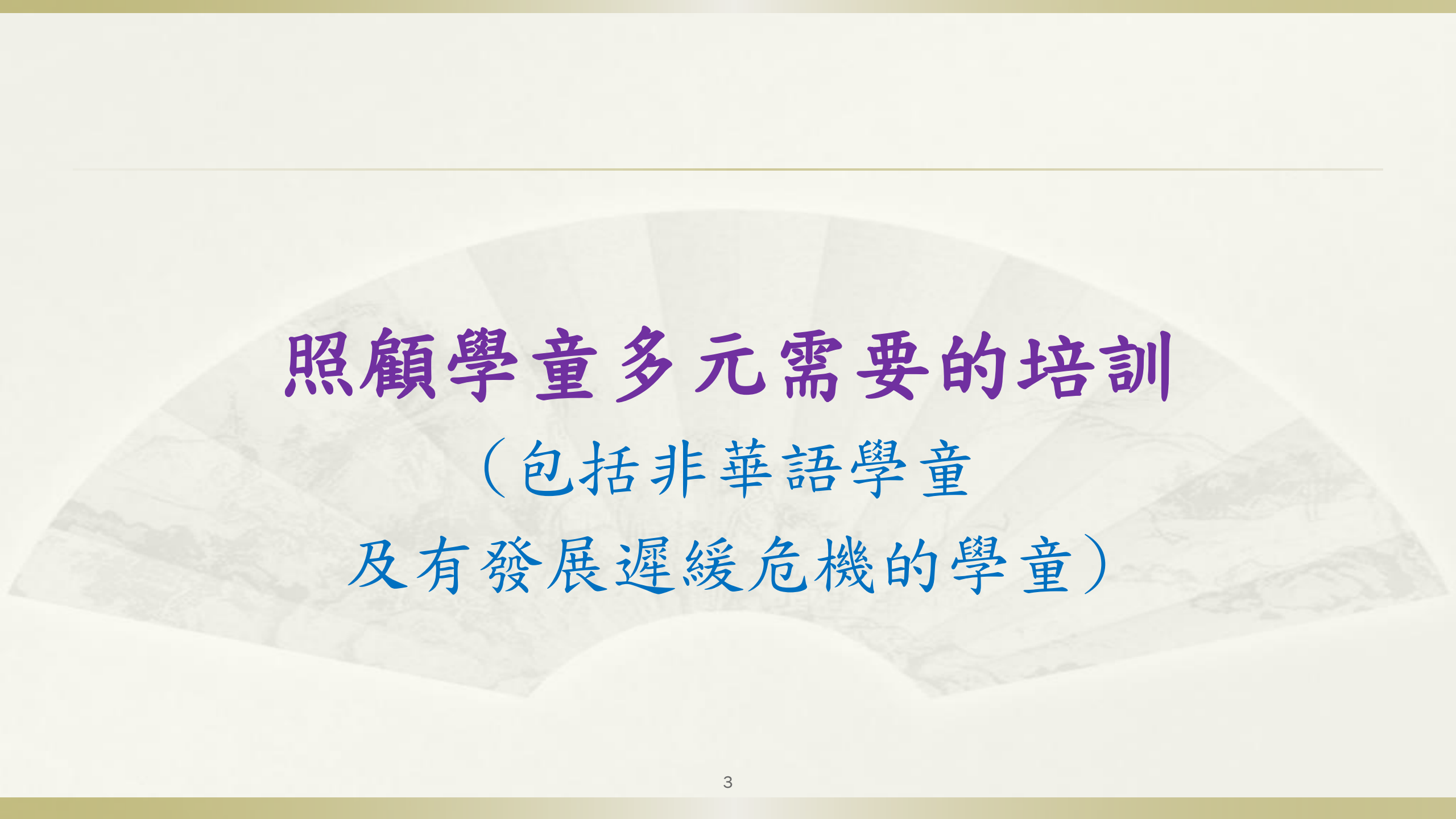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

背景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
——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

具體措施：

- ◆ 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 ◆ 加強教師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能力



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

(包括非華語學童
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

培訓目標

(i) 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2020/21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ii) 支援非華語學童---2018/19學年完結前，每所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2020/21學年完結前，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都應符合這要求

認可課程

- * 由公帑資助開辦或有教育局積極參與的課程
- * 教育局會繼續提供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詳情（包括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是否會被納入認可課程之內等）會分階段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

認可課程 (截至2018年6月)

(甲)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

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	香港教育大學
幼稚園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學習差異	協康會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幼稚園學生的學習多樣性	香港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關顧幼兒多元學習需要)	香港教育大學

(乙) 支援非華語學童

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	香港教育大學
非華語幼兒的學與教—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多元文化兒童中文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導入與理論)；以及 「多元文化兒童中文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實踐) ⁴	香港教育大學

⁴ 教師必須完成基礎和實踐兩個模組才獲認可。

代課教師津貼

- * 教育局會由2018/19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 * 代課教師津貼目的：方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

代課教師津貼

1. 有關教師必須連續3天或以上，出席由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有關詳情會在邀請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的信函或網上平台註明；

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幼稚園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學習差異	協康會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幼稚園學生的學習多樣性	香港教育大學
非華語幼兒的學與教－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代課教師津貼

1. 在一般情況下，如教師因事（病假除外）未能連續3天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其任教的幼稚園將不獲代課教師津貼；
2. 代課教師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向學校發還；
3. 幼稚園須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收支。

代課教師津貼

5. 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C(ECE)或以上資歷人士擔任代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須聘用持其他資歷人士，校方應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
6. 2018/19學年，就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916元(暫定)；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357元。

代課教師津貼

申請方法：

- * 請填妥相關的申請表（樣本見通告的附錄二），並夾附代課教師簽收的領薪收據正本（通告的附錄三）以及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交回教育局
- * 申請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 * 所有申請必須於有關學年的8月31日前遞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 號
胡忠大廈23 樓2329室

2018/19 學年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 (表格一)
(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培訓)

幼稚園名稱：_____ 地區：_____ 學校編號：_____

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申請代課教師津貼¹ 詳情如下：

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		培訓日期		代課教師 姓名	代課教師 持有幼兒 教育證書 (是/否?)	代課日期		代課 日數 ²	津貼 (每天) (元)	申請津 貼總額 (元)	批核 (由教育局 填寫)
姓名	課程及舉辦機構名稱	由	至			由	至				
									總額		

註：

- 2018/19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 916 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及每天 357 元(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
-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

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並沒有重覆申領。

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
-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申請日期 :

聯絡人 :

電話號碼 :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

由於本校教師(受訓教師姓名) _____ 於(受訓日期) _____ 至 _____ *參加教育局舉辦的(課程名稱) _____ 培訓課程，期間本校聘請了以下代課教師處理有關教師的日常工作，並已向該代課教師支付合共 _____ 的薪酬。

代課教師姓名： _____
代課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代課日數： _____
每日薪酬： _____ 元
薪酬總額： _____
現確認收到上述款項：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_____ 代課教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div>

* 本校確認上述參加培訓的教師在受訓期間：

- 沒有放取任何假期
- 曾經於 ____ 月 ____ 日放取病假，現夾附醫生證明書



校長簽署：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代課教師津貼——計算方法

原則

- * 有關教師必須連續3天或以上，出席由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
- * 教師因事（病假除外）未能連續3天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其任教的幼稚園將不獲代課教師津貼

代課教師津貼——計算方法及例子

5天課程

受訓教師在第一/五天放取事假，可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的日數為4天；

9月3日 (星期一)	9月4日 (星期二)	9月5日 (星期三)	9月6日 (星期四)	9月7日 (星期五)
*				

受訓教師在第二/四天放取事假，可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的日數為3天；

9月3日 (星期一)	9月4日 (星期二)	9月5日 (星期三)	9月6日 (星期四)	9月7日 (星期五)
	*			

受訓教師在第三天放取事假，放假前及後的受訓日數都不足三天，未能符合連續三日的要求，故未能申領代課教師津貼。

9月3日 (星期一)	9月4日 (星期二)	9月5日 (星期三)	9月6日 (星期四)	9月7日 (星期五)
		*		

代課教師津貼——計算方法及例子

4天課程

受訓教師在第一/四天放取事假，可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的日數為3天

9月3日 (星期一)	9月4日 (星期二)	9月5日 (星期三)	9月6日 (星期四)
*			

受訓教師在第二/三天放取事假，放假前及後的受訓日數都不足三天，未能符合連續三日的要求，故未能申領代課教師津貼

9月3日 (星期一)	9月4日 (星期二)	9月5日 (星期三)	9月6日 (星期四)
	*		

代課教師津貼——計算方法及例子

3天課程

受訓教師無論在哪一天放取事假，受訓日數都不足三天，未能符合連續三日的要求，故未能申領代課教師津貼

9月3日 (星期一)	9月4日 (星期二)	9月5日 (星期三)
*		



謝 謝 !